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17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9154300\_11231701400A0C\_ATTCH1.pdf、  
49154300\_11231701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  
合作同意書」規範，提供市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及其眷屬之  
電信優惠專案，請所屬機關學校轉知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8日台信中企字第  
11200006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 
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